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海韻

代　理　人　洪峻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千代有限公司 羅海韻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	113年2月28日	738,276元	AJ1630206
2	千代有限公司 羅海韻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	114年2月28日	738,276元	AJ1630207